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揭阳市榕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发展改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揭阳市榕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权限内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落实“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的决策部署。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管理。组织拟订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

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和实施革命老区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承担我区对口支援及跨区域合作有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

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三）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

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协调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十五）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区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

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区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 强化我区能源发展工作的规划引领，完善能源标准化建设，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抓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跟踪落实工作，依法行使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6. 充分发挥市场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7. 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8.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9.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科技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区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管理和区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协调管理。区科技局负责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调管理。各类开发区存在一区多牌，或区块、面积交叉重叠的，

由区政府明确牵头负责部门，并按照业务接受区有关部门指导。

3.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督办、档案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普法、信息、信访、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纪检监察、财务、资产管理、计划生育、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协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管理流程，协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

（二）综合管理股。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区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全区规划管理制度，统筹衔接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统筹区级规划编制立项。组织监测全区重大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等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建议。提出区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建议。根据区委区政府发展思路及时组织区域发展规划研究。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提出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协调区级以上重点区域、特殊区域和新区总体布局、设立审核和规划实施。组织拟订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规划与政策。协调指导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协调开展与对口支援地区的互访交流、经济合作等工作，组织研究有关政策和重大问题，编制工作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

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并承担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提出完善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财政、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协调解决财政金融运行重大问题的建议，参与制定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政策衔接协同机制，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政策建议。参与制定推动全区金融业发展改革的重大政策，协调重大项目投融资问题，组织金融机构与重大项目对接。统筹全区企业债券发行，按分工承担企业（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统筹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及制度建设。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拟订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推进服务业重大空间布局优化、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完善促进

消费的体制机制，研判消费形势，统筹并协调实施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研判内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贸易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牵头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工作。研究对外开放重大问题。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社会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教育领域事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拟订全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全区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提出就业促进和劳动者素质提升的规划、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提出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人才工作。组织起草有关经济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经济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

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管理。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三）投资管理股。规划全区重大项目布局，统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拟订区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区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拟订全区重大工程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承担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投标工作。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政策、规划、计划和措施，按权限审核重大投资项目。提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议，审定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协调推进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项目代建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统筹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作。牵头推动重大项目投融资创新，提出政府出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拟定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有关

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规划，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负责全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承担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承担重点领域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四）价格和能源管理股。承担全区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组织拟定权限内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区级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并实施。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措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统筹能源发展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

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社会节能工作，牵头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承担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监督管理煤炭经营。承担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指导监督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依法审核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监督管理原油、成品油经营。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工作，参与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五）粮食和物资管理股（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拟订区级储备粮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的建议并组

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粮食产销合作。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粮食市场调控、粮食和物资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供需总量平衡调查工作，牵头承担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物资储备规划、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指导全区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问题。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粮食仓储管理制度，指导全区粮食仓储管理。指导监督全区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管，承担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对区级储备粮和物资储备政策执行和承储管理情况实施

监管。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收获粮食质量测报工作。承担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按上级要求承担区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指导统筹重要商品的区内储备，制定粮食、化肥等全区储备的总量计划，拟订全区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区级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安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研究拟订推进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等重大问题。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正股级职数 5 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

第六条 其他事项。

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和法规措施，组织经济动员建设，督导检查经济动员工作落实。主任由区发展改革

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1名副局长兼任。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区发展改革局的其他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